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平板C型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集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83.8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5.17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运动心肺评估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佳联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河南利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享受扶持政策，只需要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（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）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